

副本

# 东山镇马坡村供水扶贫工程

##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海南金粤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山镇马坡村供水扶贫工程已接受海南金粤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山镇马坡村供水扶贫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市政府有关工程结算的行政决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合同金额（中标价）：捌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811689.61元）。项目新建1口机井、潜水泵1套、设备房1间、CTT消毒器1套、铺设管网2874米、铺设电线50米等（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为准）。本合同价款结算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价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董伟明。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东山镇马坡村供水扶贫工程实施完

成1宗项目，共75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承包人：海南金粤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_\_\_\_\_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机场东路12号建

材大厦A幢802房

法定代表人：张 宏 (签字)

法定代表人：郑国平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5374616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6537461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新海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25360000008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0203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 成交通知书

海南金粤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参加“东山镇马坡村供水扶贫工程”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东山镇马坡村供水扶贫工程

项目编号：HNZS-2019-CG082

成交供应商：海南金粤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机场东路 12 号建材大厦 A 幢 802 房

工期：75 日历天

成交金额：¥811689.61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30 日